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北京的都市計劃

City Planning of Peking: 1937-1945

doi:10.6154/JBP.1987.3.01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3), 1987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3), 1987

作者/Author : 黃世孟(Shyh-Meng Huang);Akira Koshizawa

頁數/Page : 235-24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8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7.3.01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北京的都市計畫 *

黃世孟譯 **

CITY PLANNING OF PEKING: 1937-1945*

by
AKIRA KOSHIZAWA
translated by
SHYH-MENG HUANG**

民國74年6月9日收稿

*本文刊於《第5屆日本土木史研究發表論文集》(1985年6月)，譯文目的在於配合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目前正進行之日據時代台灣都市計畫史之研究工作，彙編1895～1945年間，日本於中國大陸(包括華北、華中及東北地方)、朝鮮及台灣等地所規劃或實施之都市計畫相關資料。而本文主要提供作為與台灣都市計畫史比較研究之用。
越沢明着〈北京的都市計劃：1937-1945〉

**東京大學工學博士現任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副教授

Manuscript received on November 10, 1985

*by Akira Koshizawa, "City Planning of Peking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1937-1945".1985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一、前言

1937年（昭和12年）7月，爆發中日戰爭後，日本軍在佔領區著手當地道路、河川、都市計畫等土木工程建設作為經營佔領區策略之一。因此，當時以此作為國策，由內務省及地方廳派遣大批土木技術人員赴佔領區，從事土木工程的企畫與實施。

但是，有關中日戰爭期間對中國大陸的技術輸出，《內務省史》（大震會編）全無言及，而且從來幾乎沒有以此為主的記錄與研究（註1）。因此，本文限定中日戰爭期間，在大陸的土木工程中，北京的都市計畫；以探討關於其設計過程、計畫內容及工程實施狀況等課題為本研究目的。

二、派遣技術人員和建設行政組織

（一）佔領區之經營與土木工程技術

土木工程技術為什麼是經營佔領區必須的一環呢？首先由於日本軍的佔領範圍擴大，為恢復佔領區內之治安，必需整建復原自來水供應、道路、橋樑、港灣。同時為安置人數逐漸增加的日本人，以及新增設的工廠，故有必要建設新市區。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中國黃河治水一直是保境安民、治安宣撫之根本策略。此意味佔領區土木工程的實施，也連帶含有政治的意義。由當時安藤狂四郎（內務省土木局長）以下的言論，也可窺探其本意（註2）。

「……中國的經濟建設，以治水及土木事業是施政之首，非得盡速實施不可。我國擁有優秀技術，援助新中國的治水和土木工程，既是我國應負的重大使命，對鄰邦中國而言，亦是我國的責任。」（譯者按：這是基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立場，為侵略中國所發表的堂皇言論）

（二）派遣到大陸的技術人員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許多土木技術人員渡海到滿州（例如，直木倫太郎、原口忠次郎、米田正文、近藤謙三郎（註3）），1937年，蘆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後，派遣技術人員到中國大陸。後者即第二波派遣來華的人員，是為了實施「國策」，係以內務省土木局的幹部為主要份子組成的。1937年12月，於偽滿州國召開的遼河治水會議，是派遣第二批技術人員的源起。當時，偽滿州國當局非常重視南滿第一大河遼河之治水工程，請當時頂尖（Top Class）的技術官員辰馬鎌藏（內務技監），中川吉造（原內務技監），谷口三郎（內務省東京土木派出所長，以後任內務技監），宮本武之輔（以後任企畫院次長）等人參加會議。會議結束後，此四名技術官員並視察中國華北地區（註4）。

從其視察報告得知，當地日本軍體認在佔領區內土木工程建設的重要性，乃於1938年初，透過關東軍向直木倫太郎（偽滿州國土木局長）申請派遣技術官與事務官。同年2月，因受到北京日本佔領軍（北京特務部第一課）之委託，派遣了江守保平，本莊秀一等10人；從事道路的建設與河川的整治。

1937年12月，華北日本佔領軍在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傀儡政權，日軍進一步企劃在傀儡政府內設立主管土木工程建設的機構，透過陸軍省，要求派遣像內務技監辰馬鎌藏這樣的技術人員來華。因此，首先於1938年3月派遣三浦七郎（內務省下關土木派出所長），同年6月第1次從內務省土木局，派遣46名技術人員來北京（註5），繼而在1939年12月，第2次及第3次的派遣人員赴任。北京偽政權主管土木工程建設的機構稱建設總署（總署相當於日本政府中央機構的省），1938年4月，成立之初的職員總數約240名，其中日籍職員65名（來自日本本土者46名，來自滿州者15名，來自朝鮮者4名）（註6）。爾後，1939年3月，職員總數達528名，其中日籍職員132名。1941年4月職員總數1270名，其中日籍職員314名，由上可知任何時期，日籍職員數都佔職員總數的25%左右（註7）。

（三）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

繼1937年12日日軍在華北成立傀儡政權後，第2年，即1938年3月，日軍在南京成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的偽政權。爾後南北兩政府合併，並以汪兆銘為首成立偽國民政府。華北地區成為其下級組織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半獨立的行政機構。建設總署即華北政務委員會下之一個總署；其中督辦（相當日本之大臣），局長及事務性之科長之職位，由中國人擔任。日籍管理職位的日本職員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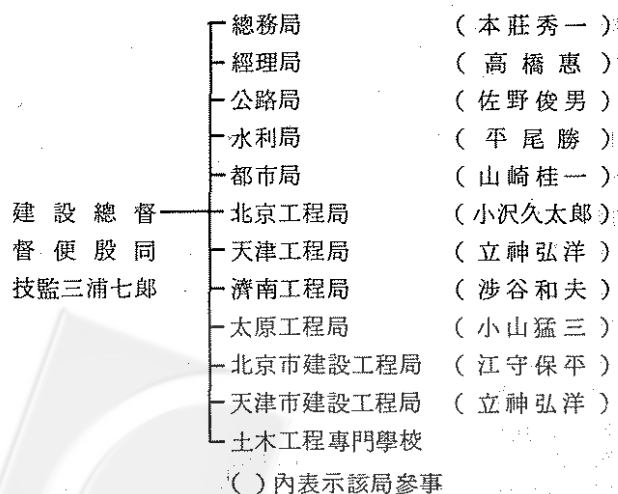


圖1 華北建設總署機構

據了大部分技術官員的位置，至於技術方面科長的職位則由日本人擔任。其結果是：技術官發言權強，成立了技術主管官廳。此與日本本土之內務省事務官佔絕對優勢的局面呈強烈的對比。

1941年的建設總署機構如圖1所示。其中都市局擔任都市計畫作業，有4個工程局為華北的執行機構，相當於當時內務省的土木派出所。兩個建設工程局是執行實施都市計畫中最重要的北京與天津（包括塘沽）都市建設業務。1943年4月以後，建設總署改稱工務總署，並廢止兩個建設工程局（此表示都市建設業務量的減少）。

以下列舉日籍幹部職員名，第1任技監是三浦七郎、第2任是田瀨壽郎（戰後，任名古屋市長助理，推動戰後整建工作）；顧問是谷口三郎；又第1任都市局參事是山崎桂一，第2任是皆川久，第3任是中尾光信；擔任擬定都市計畫之都市局技術科長（後稱計畫科長）第1任是塩原三郎（戰後為前橋市建設部長），第2任是五十嵐醇三（戰後，擔任建設省區畫整理課長），第3任是今川正彥（現任京都市長）。又第1任北京建設工程局長，是池田篤三郎（做過名古屋水道局長後赴大陸），第2任由三浦七郎兼任，第3任是江守保平（註8）。

三、北京都市計畫之擬定

(一)佐藤俊久與山崎桂一

北京都市計畫是在華北最早著手之土木事業，1938年2月已先從偽滿州國派遣土木技術人員到華北，佐藤俊久在前一年秋即開始受北京特務機構之聘任，以顧問身份進行都市規劃。

當時，隨著日軍向中國南方侵略，在北京之日本人數激增，此外中國人也由於地方治安不良有流入北京城內的趨勢，致使北京人口驟增（1936年人口一百五十三萬人，1938年12月一百六十萬四千人，1939年一百七十三萬人，日本人則1936年12月四千人，1939年10月即達四萬一千人（註9））。因此，發生嚴重之居住問題。此情勢導致日本人必須採取對應措施之狀態（註10）。

佐藤俊久，1905年（明治38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學部土木工學科，進入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服務，任四鄭鐵路技師長，長年服務於滿鐵當鐵路技師。1933年1月，設置滿鐵經濟調查會，佐藤俊久為第3部主查（擔任交通），負責鐵路、公路、港灣、都市計畫等土木項目。此滿鐵經濟調查會，偽滿州國初期與關東特務部有連帶關係，進行各種政策的研擬，所從事的實質活動相當於國家機構（註11）。

佐藤俊久，由於滿鐵經濟調查會時代的時機，擔任了都市計畫的領域的工作，自然而然參與了哈爾濱都市計畫

的擬定，1934~38年間，任哈爾濱特別市工務處長兼都市建設局長，指導都市計畫的實施。

哈爾濱的都市計畫中，將市區用地全部公有化，在計畫的市區外圍兩公里規劃為綠帶，實際上解決了土地收購的問題。

沼田征矢雄（東京大學土木1924年畢業，任東大副教授後渡滿州，任哈爾濱特別市都市建設局水道科長，以後當偽滿州國內務局都邑計畫司長，1982年去世），在筆者面談訪問時曾說到，佐藤俊久是『都市計畫的狂熱者』，熱中於都市計畫之規劃工作（註12）。

佐藤俊久，曾向當時來考察哈爾濱的石川榮耀（都市計畫東京地方委員會技師，戰後任東京都建設局長）（註13）說：

「不管怎樣，最近到哈爾濱時完全沒有俄國都市的氣氛，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應更加注重都市美，使哈爾濱恢復其特色……（中略）。我喜歡中國，最喜歡中國北京，年老以後，在那裡退隱養老，是很舒適的事。」

由以上言談間，可知佐藤俊久對都市計畫持有應尊重傳統的都市氣氛及都市美觀之觀念，並且可以解釋他非常深愛像北京這樣的都市的原因。

佐藤俊久此發言後翌年，就實際從事北京都市計畫的工作，雖不明佐藤俊久所以被招聘至北京的前因後果，恐怕是北中國地區之日軍向關東軍請求派遣人員，而佐藤俊久從滿鐵經濟調查會時代即與關東軍保持密切關係，而且年齡適當之故而被選上。

繼佐藤俊久至北京就任都市計畫者是山崎桂一。華北日軍（杉山部隊）透過關東軍，請求派遣都市計畫要員。1937年12月山崎桂一被派遣到北京特務機構，與北京市政府聯絡工作，為北京市政府（市公署）之顧問（註14）。（山崎桂一是東京大學土木1926年畢業，任北海道區域都市計畫委員會技師後到滿州、哈爾濱特別市建設局都市計畫科長。1943年派往馬來亞，現在是明星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長）。

如前所述，山崎桂一比在1938年2月到中國來的江守保平、本莊秀一等一批人更早來到中國。因此，北京都市計畫如同哈爾濱都市計畫，是在佐藤俊久與山崎桂一之搭配下擬訂計畫。

(二)計畫研擬之基本方針

山崎桂一對都市計畫擬訂之背景曾指出下列三點：

1. 應付人口增加問題。
2. 都市道路設施不健全時，成為經濟上、軍事上之障礙。
3. 儘量避免日本人與中國人混合居住以避免摩擦。尤其，對第③點，人數續增的日本人，繼續擠進中國

人的居住區域，產生複雜之摩擦，狀況不好到令人擔憂的地步（註15）。

佐藤接受當時興亞院華北聯絡部之委託，在華北建築協會演講時，對於擬訂北京都市計畫的基本概念曾作如下表示（註16）：

1. 北京是華北政治、軍事、文化的中心，人口20~30年後預計達250萬人。

2. 北京城內保存為文化、觀光都市。由於城內再開發需要相當費用，中日住宅式樣的差異，對日本人而言，有改建上的困難，且有損其作為觀光都市的價值等理由，故採納於郊區興建新市區的方案。

3. 「所謂中日親善，即不是中國的日本化，也不是日本的中國化」。為避免日本人與中國人混居，興建日本人的新市區。

4. 日本人新市區依地形等條件決定設於城西（北京城西郊），對於將來所增加的中國人，計畫安置於城牆外圍附近地區。至於工業區位考慮水、風向、通往天津之運河等因素，配置於城東；通州則計畫發展為重工業區。

5. 北京周圍附近的計畫，整個北京城作為觀光都市，包括宮城、萬壽山、西山、小湯山、長辛店等名勝古蹟，更設置觀光道路，連結南苑、通州、永定河、白河。佐藤俊久最外並強調景觀區之建築美問題。

「城內仍然保持中國的意趣，萬壽山、玉泉山，及其他名勝地作為公園計畫，在此範圍內乃至於周圍的庭園、樹木、庭石、山川，希望採取中國的式樣。將來準備復原被英法聯軍燒燬的圓明園，希望儘力保持中國文化。」

「新市區規劃宜採近代東洋趨向，事先做好面向廣場特殊建築等之鳥瞰圖，採取整體調和之考慮，為設計式樣的方針。」佐藤俊久，一方面表明深愛中國的傳統文化與傳統美，另一方面，批評日本人在城內建造的建築物之不調和，以「群魔亂舞」來形容其醜陋。

佐藤俊久的論點，即與今日強調都市景觀、都市美的主張一致，而且他原是鐵路工程技術者竟提出這種主張，實值得玩味。

（三）北京都市計畫大綱

佐藤、山崎所提之北京都市計畫案於1938年4月向相關部門會議中提出。對於如此特務機構所提的案子，當時會有「在緊迫的現況下大舉執行都市計畫實欠妥當」之意見。（著者推測為參謀本部方面，或是外務省、大藏省方面的消極意見），特務機構方面則說明此為「目前最低限度必要實施的作業」，此方案才獲得承認。

此會議後不久，山崎桂一隨同特務部主計將校到東京向興亞院首腦部說明都市計畫，並在當地籌措決定都市計畫事業所需資金。山崎桂一回想當時仍在「都市建設管制

」的風潮下只管四處向有關機構遊說（註17）。

其後，計畫案由塩原三郎（東大土木1928年畢業，都市計畫東京地方委員會技師）繼續調查擬定，1938年11月決定最後方案、在相關機構的協調會中（北中國方面軍司令部主辦？），決定「北京都市計畫大綱」（註18）（圖2）。

四、都市計畫的特徵

（一）都市計畫大綱的內容（註19）

北京都市計畫之人口框架（Frame），當時人口約150萬人，預計20年後約250萬人（包括通州）。

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以正陽門為中心，包括東西北向各約距離30公里，南向約20公里的範圍。

市區計畫範圍劃分為(1)內城、外城(2)環繞城牆周圍的綠帶區(3)西郊新市區(4)東郊新市區(5)通州工業區。

新市區計畫即上述(3)、(4)、(5)部份。此外以城牆外1~3公里的綠帶區作為舊市區往城外發展的預定用地，以後計畫發展郊外的衛星都市。

（二）西郊新市區

西郊新市區計畫面積約65平方公里之範圍。其中30平方公里為市區用地，其餘約35平方公里為綠帶（Green Belt）。

從京門鐵路以北主要為軍事機關宿舍用地，其南面毗鄰設置特殊大廣場。從此大廣場至正南的鐵路新中央站間，為了交通便利及增加景緻及美觀，設置公園道路（路寬100公尺，興亞大路）及廣場，其兩側商店建築用地。

住宅區主要在商業區之後，在新中央站附近設置一般商店街。

鐵路（新中央站的南面某路線）以南區域容許為經營遊樂、風化之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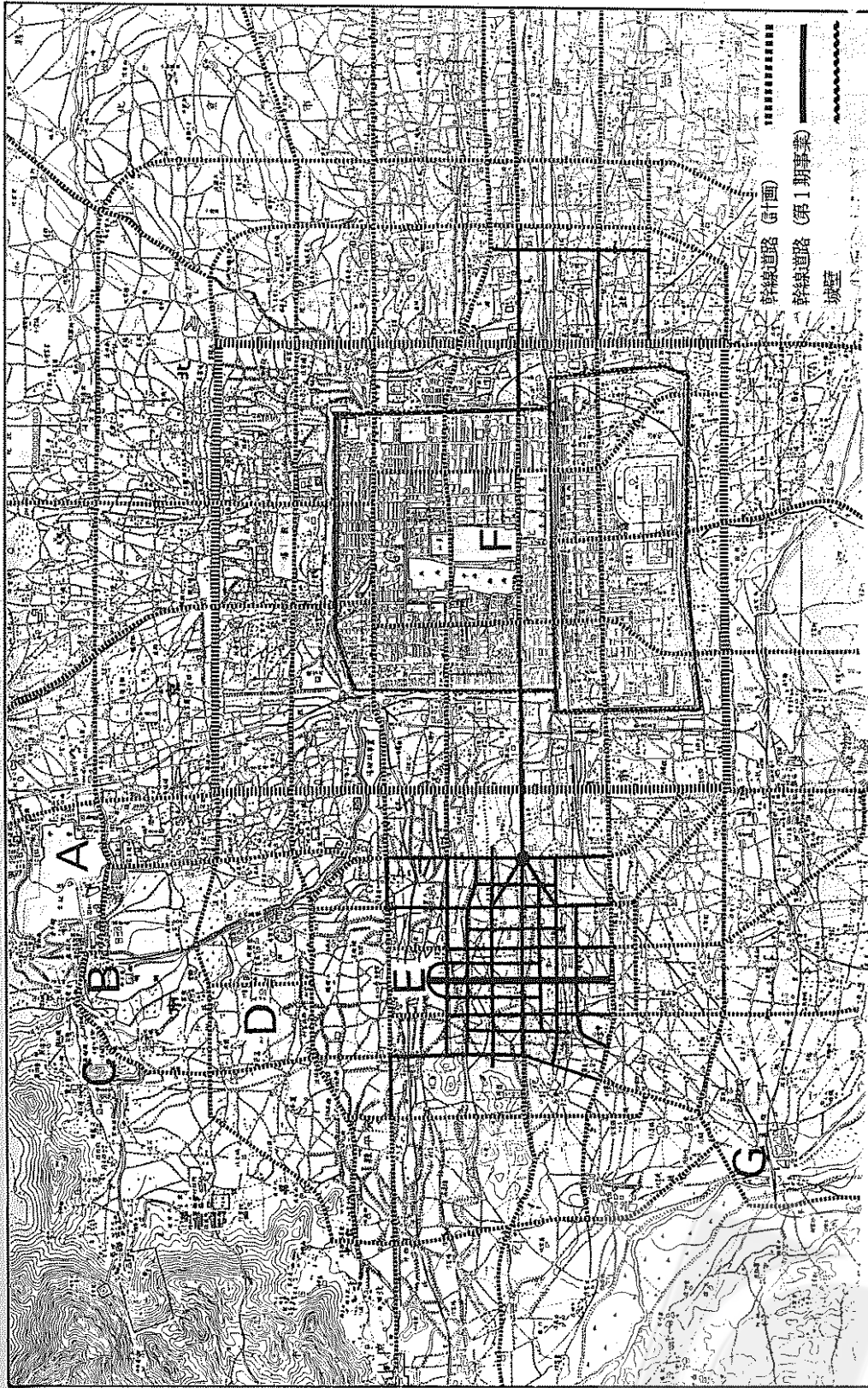
改修特殊大廣場以南原有的水路（大致上即今永定河的引水渠），兩岸做為公園。市區東側的綠帶設置公園，公共設施（廢水處理場、瓦斯公司、家畜市場），以增進景緻。市區西側八寶山附近做為神社，忠靈塔、大運動場的用地，八寶山全做公園，於八寶山西麓新設高爾夫球場。（今八寶山是中國共產黨幹部的墓地）

市區南側至豐台間保存為蔬菜園，市區西北、萬壽山、西山一帶地區管制為郊外別墅區，此外且不擬發展為市區用地。

以上是新市區計畫的內容（圖3）。

（三）軸線與長安大街

北京是中國歷代之首都，並為中國傳統都城之都市計畫典範。其特徵之一，具有東西與南北的明朗軸線。南北軸線始於鐘樓、鼓樓、經景山、紫禁城、天安門、正陽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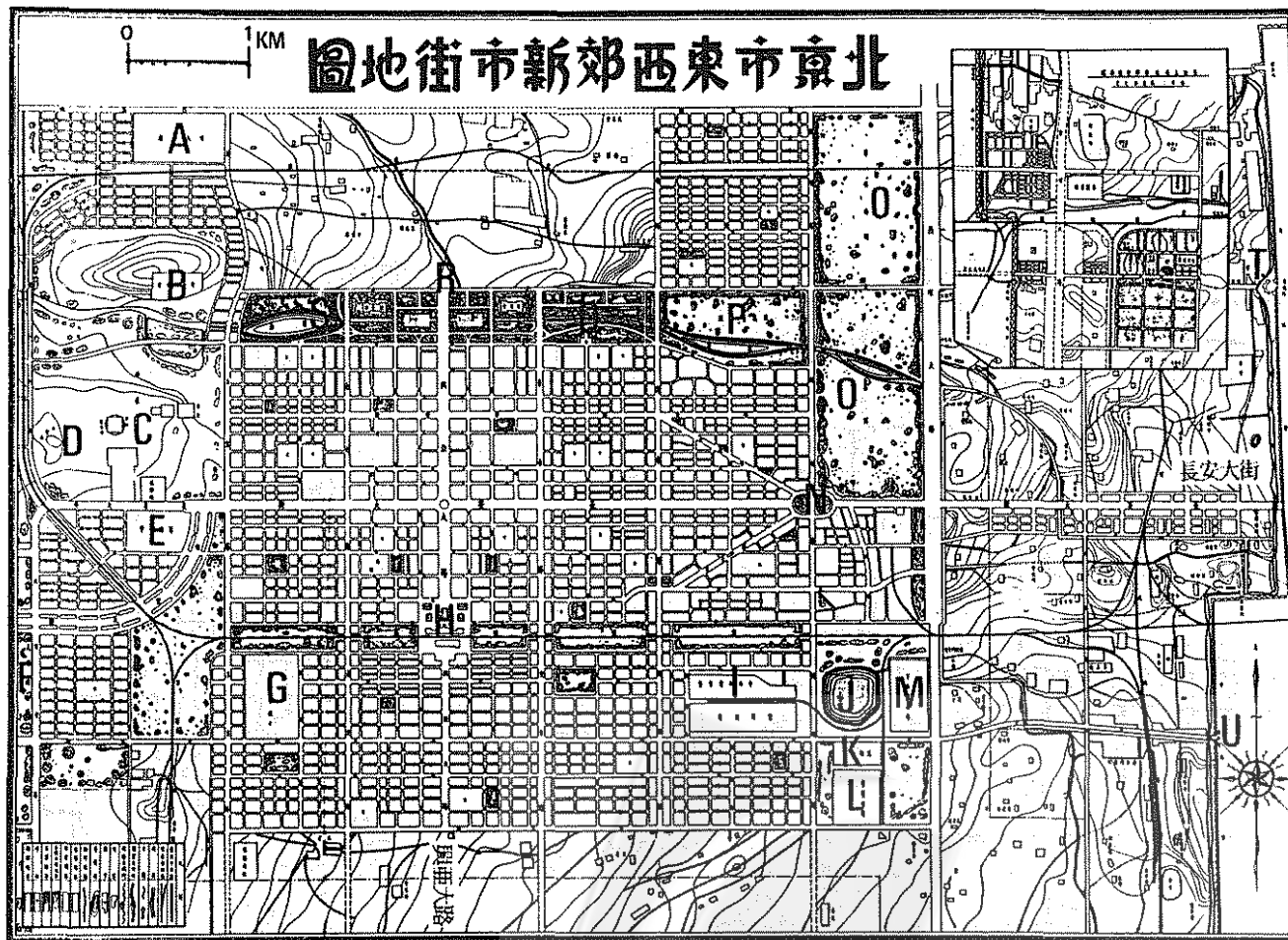


(註)以《北京都市計畫要圖》(建設總署都市局、1939年12月，比例尺5萬分之1)為原圖，都市計畫道路以粗虛線表示，第一期事業對象道路以粗實線表示。原圖是多色圖示土地使用等內容。

A、圓明園北 B、萬壽山 C、玉泉山 D、西郊飛機場(日軍建設) E、大廣場 F、故宮、天安門 G、蘆溝橋

圖 2 北京都市計畫道路網圖 [越次明 製作]

- A 日本人學校
- B 青年訓練所
- C 北京神社
- D 八寶山
- E 醫科大學
- F 大眾運動場
- G 中國人學校
- H 中央車站
- I 中央批發市場、貨物站
- J 蓮花池
- K 瓦斯公司
- L 家畜市場
- M 下水處理場
- N 公主墳
- O 翠明公園
- P 釣魚台公園
- Q 東公園
- R 大廣場
- S 西公園
- T 阜成門
- U 廣安門



東西方向幹線道路命名為「街」，南北方向命名為「路」。
 南北方向幹線道路名稱從西至東為玉泉路（同）、永定路（同）、興亞大路（西四環路）、豐台路（同）、萬壽路（同）、圓明路（西三環路）、西環大路（現不存）。
 () 內表示現在道路名稱。

（註）以《北京市東西郊新市街地圖》（建設總署北京市建設工程局，1940年8月，比例尺1萬分之1）為原圖補加設施名稱。

圖 3 北京東西郊新市街地圖

直至永定門，由宮殿建築、宮廷廣場、幹線道路組成。其中由天安門至正陽門間，左右兩側是明清時代的官府衙署所在地。橫跨天安門前東西走向的長安街，原來與南北軸直交處有東西向長方形的宮廷廣場（註20）。

日本所擬訂的北京都市計畫，尊重北京都城平面固有的軸線，並導入近代都市計畫理論，諸如住宅區、設定禁止都市化地區等。

第一、東西郊新市區以長安街與北京城連結，更強化了北京城東西向軸線。當時，長安街只是城內一小段之街廓，且沒有道路，日本佔領時期才計畫將長安街東西向兩端延伸到城外。

第二、西郊新市區幹線道路形態、基本上沿襲北京城內之格子狀（Grid pattern），東西軸延伸長安街（現稱長安大街，80公尺寬）也有南北軸線，大廣場與中央車站以興亞大路聯絡（路寬100公尺）兩側預定為中樞業務地區設置政府機構，持用與明清之北京城同樣的佈局。

第三、興亞大路的位置決定以萬壽山佛香閣為基準。也就是說，設計興亞大路筆直向北延伸即連結萬壽山。頤和園是清末西太后投入巨額資金建造的離宮，萬壽山即位於該範圍中央，佛香閣是萬壽山中建築群的中心，適於當軸線的起點。

西郊的新市區，並不破壞北京都城固有的軸線，並且可謂更強化了設計方案（圖2）。

總之，佐藤俊久深愛北京傳統的都市景觀，結果也反映於西郊新市區都市設計之規劃案。

（四）使用分區與綠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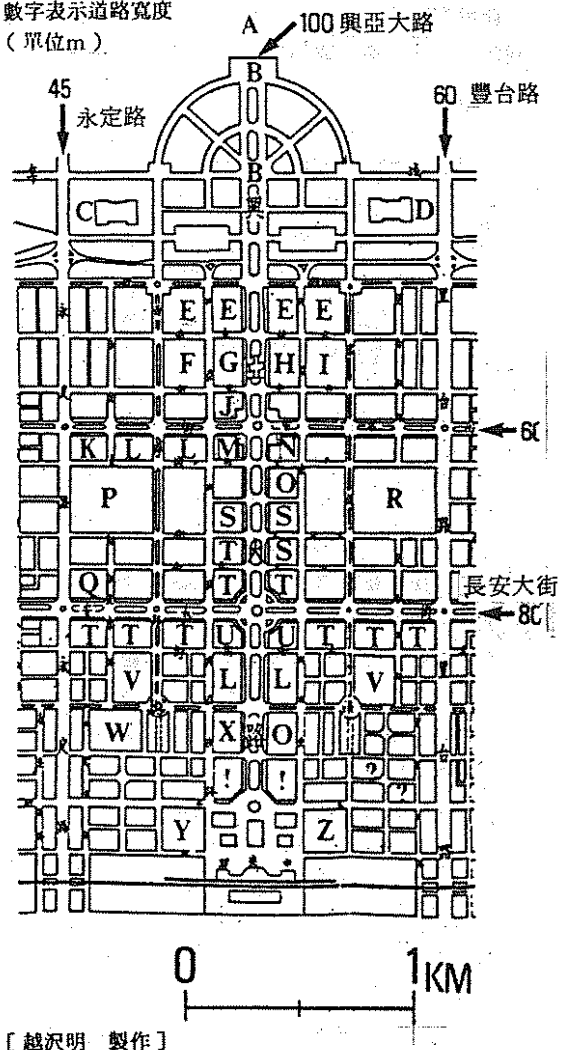
「北京都市計畫大綱」中還在土地使用分區制度，採用五種土地使用（專用居住、居住、商業、混合、工業）以及三種地區（綠地、風景、美觀）。爾後，1940年10月1日，建設總署公佈「市街建築暫行規則」（全28條），訂定土地使用分區制度、建築線、形態管制等法規（註21）。

綠地區即規定都市保安，衛生上所需要的農耕地、森林、山野、牧場、河川等永久不擬發展市街之土地（註22）。並指定了北京城周圍的綠帶，西郊新市區周圍的綠帶、環狀道路兩側、及西山、萬壽山一帶之綠地計畫（圖2、3）。

市區建築暫行規則中對於使用分區制之分類與名稱，會有若干變更，原來為「綠地區」後改稱為「綠地域」。綠地域內能興建的建築物均有詳細的限定（規則第7條）

1. 容積率2%以下。
2. 農業、林業、畜牧業、水產業、採礦（不包括煉製）及都市防護必要者。
3. 建設總署認定公益上需要者。

數字表示道路寬度
（單位m）



A、軍司令部 B、大廣場（為軍事閱兵，配置大和壇，紀念門，圓環等） C、圖書館 D、公共集會堂 E、軍事用地 F、區行政中心 G、日本居留國民團體 H、領事館 I、日本警察局 J、日產公司 K、旅館 L、商業建築 M、大倉公司 N、商工會議所 O、新聞社 P、北中國開發公司 Q、建設總署 R、華北交通公司 S、銀行 T、公司 U、百貨公司 V、小學 W、同仁醫院分院 X、電信局 Y、中央郵局 Z、鐵路旅館 ！、建物 ？、電影院

以《北京都市計畫概要》（興亞院1941年3月）所載計畫圖為原圖，依《北京日本商工會議所所報》第10號（1939年10月）所載設計圖內之名稱為準。建築物名稱可能是予定者或表示土地租用申報者。大廣場的說明引用陸軍省文書《陸文密大日記》[昭和14年72號]

圖4 北京西郊新市街中心地區（興亞大路）

此種「綠地區」「綠地域」制度，當時日本本土則尚未制定，但在偽滿州國則已先實施了。

五、都市建設事業

(一)工程費與資金籌措

1939年7月建設總署在「華北第一期五年事業調查書」中策畫北京、天津、濟南、太原、石家莊等華北都市計畫事業（當時公文稱為華北都市事業）（註24）。

從財務的觀點而言，華北都市計畫的費用分為兩種，就經常費來說，是以國家的經費支付整建治安、衛生上重要設施（幹線道路、排水路、主要下水道、防護設施、自來水之補助）。相對於經常費的是特殊費用，依建設事業之收益償還原借款之事業。換言之，經營土地事業，相當於「市區建設」（自來水與市區建設）。（原調查書使用「都市建設」、「市街建設」之用語）

後者的特別會計事業，是有必要在當地調度現金的方法，其具體的方法如下：

最初，設立日華合辦特別法人，中國方面提供土地，日本方面提供資金、建材、技術。由於遭到土地使用上諸困難問題（註25），建設總署決定特別會計方式實施直管作業。首先向地主收買市區土地，開發住宅用地後，向租用（租用期間30年，以後也可繼續承租，實際上已接近所有權）土地者徵收基本費用（相當土地租金，訂契約時繳納）與每年的年度費用（相當土地稅，用此財源充當事業費用之方法（制定「北京新市區租用規則」）。

採用此種土地經營方式時，最初必須有一筆運轉資金。建設總署的督辦殷同，熱心交涉借貸資金，山崎桂一密切與阪各希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顧問）聯絡。結果，建設總署與聯銀締結融資契約借到資金採土地租用費，轉入聯銀的建設總署帳戶方式，此法以北京最先開始，而各地都市也因此才有可能著手都市建設（註26）。

(二)北京第一期都市計畫實施區域

北京西郊新市區第一期都市計畫實施區域為13.6平方公里，東郊工業區3平方公里。工程費用方面，經常費一百四十六萬日圓（街路、廣場一百一十六萬日圓〔延長87公里〕，排水路五萬日圓〔延長10公里〕，下水道十萬日圓〔延長10公里〕，防護設施五萬日圓，預備費十萬日圓），特別費用一百八十四萬五千日圓（自來水道三十七萬日圓〔給水人口13萬人〕，市區開發一百三十九萬兩千日圓〔面積18.6平方公里〕，預備費八萬三千日圓），總工程費三百三十萬五千日圓（註27）。

豬瀨寧雄（當時，北京市建設工程局工務科長）說西郊約30平方公里，東郊約3平方公里由中國人職員進行土地收買事務，很幸運得到地主的合作順利執行，從1940年開始正式著手都市計畫的建設。而且當時對於土地租用申請者比較順利，建設資金較充足（註28）。

(三)事業進展狀況（註29）

1. 測量

1939年6月設置西郊新市區建設辦事處，都市建設實施機構在7月29日舉行施工前的奠基儀式。同年從秋至冬進行基本測量，由永嶋國村等人執行。尤其，為了使與亞大路的中心線與萬壽山佛香閣的小塔一致通過子午線，利用北極星的最大離角之深夜，實施正北定線測量。（圖2）

2. 長安大街

長安大街之工程，利用城內西單廣場至城牆間的既存道路，鋪設路面，破壞部份城壁。城外的重畫計畫道路，鋪裝路面中間之一部份。為防止凍土，特別注意路基以soil cement固定之方法。

西郊新市區東端之公主墳（因樹木鬱蒼為清朝皇族墓地）照舊保存，規劃做一個很大的圓環。（圖3）

3. 住宅、公共設施

新市區建設工程完成後，1941年度開始建設住宅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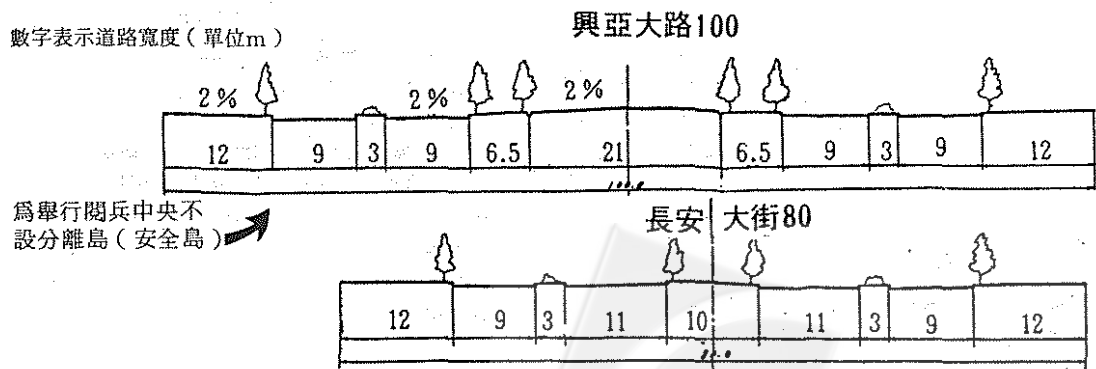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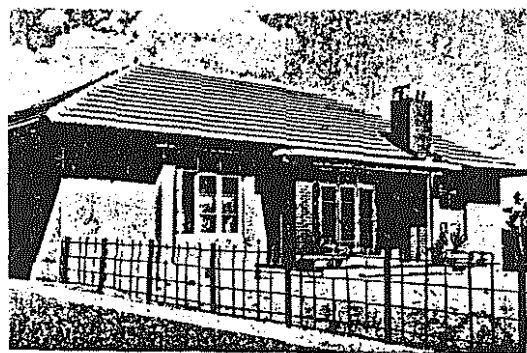
圖5 北京都市計畫道路剖面標準圖

（（北京都市計畫概要）興亞路，同前）

戶，1942年2月，當時已住進800戶，居住了2100人，並集中在萬壽路與永定路附近兩地區。其中主要建築物有建設總署，華北交通，北中國開發等政府機關的建築物，國策公司的官舍及職員宿舍等。1942年，建築工程局曾製作「西郊樂園」之宣傳電影，努力向中國人宣傳新市區。其結果雖未有定論，但以後希望承租土地的中國人漸漸增加。（圖6）

新市區與城內間有公車通行，以資聯絡。並選定地區設置日本人小學、診療所、市場、陸軍醫院等。

但隨戰爭之日漸激烈，都市建設事業的推展漸呈困難，1942年1月，廢止北京都市建設工程局，並縮小行政機構。翌年1943年5月，居住於北京的日本人，為確保糧食，借入10萬坪市區用地，建設公營農場，此階段都市建設幾乎已經全部停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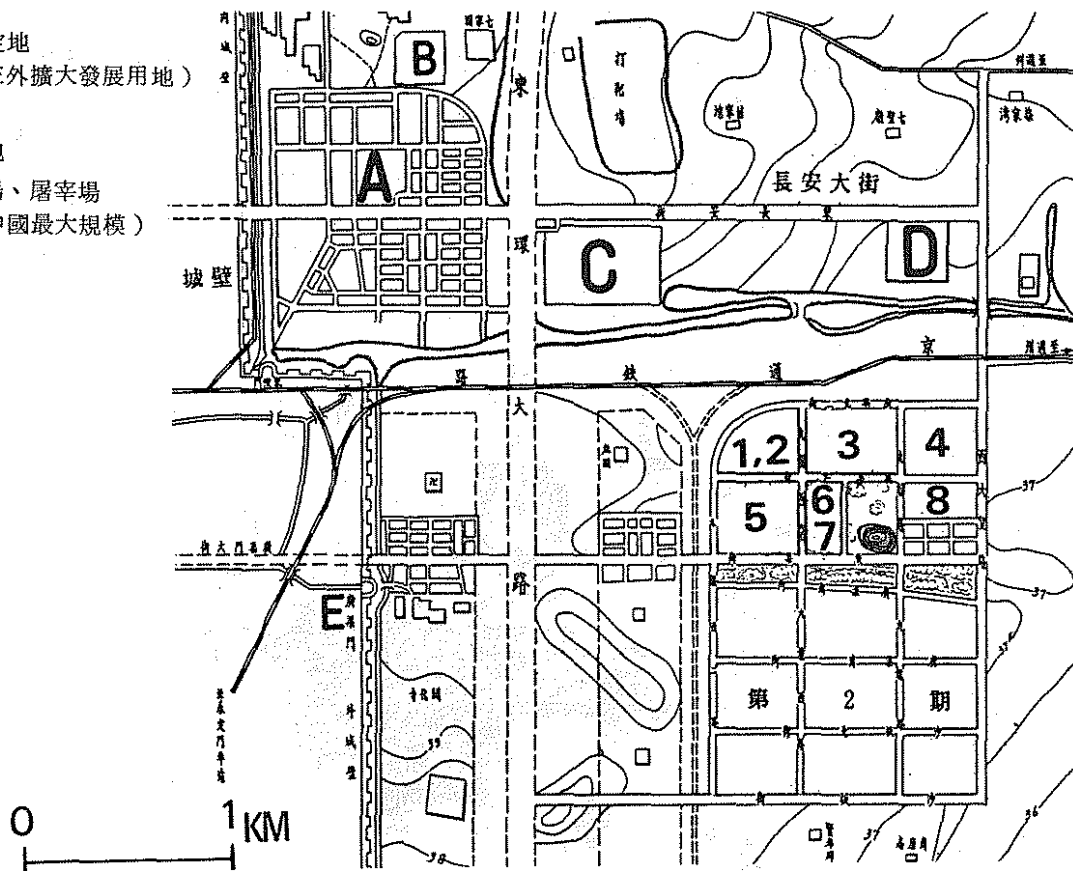


（設計：華北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錢高組，住戶規模適於夫婦與兩小孩居住）

〔《華北建設》第13號，1942年7月〕

圖6 北京西郊新市街之日本人住宅

- A 商業預定地
（從城內往外擴大發展用地）
- B 日壇
- C 公園墓地
- D 家畜市場、屠宰場
（完成，中國最大規模）
- E 廣渠門



第1期地区の工場

〔擴大圖3中之右上圖，補加設施名稱。參考《北京日本商工名鑑》昭和17年版（北京日本商工會議所，1942年）所載之計畫圖〕

- 1.日清製粉、2.野田醬油、3.北京啤酒（麒麟啤酒系統，北京最初啤酒廠）、4.日本毛織、5.華北東亞煙草、6.北京鑄造、7.大信製紙、8.北中國製藥（萬有製藥系統）

圖7 北京東郊工場地帶都市計畫圖〔越明沢 補加〕

4. 東郊工廠區

本地區平坦，土木工程作業較少，一舉完成開發工程。於1939年9月誘導市民到此經營生活必需品之輕工業，劃分了8家工廠土地。1942年已有工廠運作，包括北京啤酒、東亞煙草、北京鍛造、大信製紙等4家工廠，並繼續第2期地區1平方公里之規劃作業。（圖7）。

六、結語

日本佔領下北京都市計畫實施時間很短，但深深影響今日北京都市的擴大與發展。日本佔領下的都市計畫，原則上尊重北京都城組構原理，將當時計畫實施範圍融合於現在的北京市區中。由圖8所示得知，日本佔領期與今日北京都市計畫道路網有很多共通點。

當時有很多技術人員自日本來華，技術人員的待遇及社會地位是促成其來華的原因之一。其時內務省內土木技術人員的地位低，發言權小，到大陸則較能發展抱負。提高技術人員的地位及設置主管土木機構是谷口三郎、小沢太郎等人的願望，在戰後終於設立了建設省與全日本建設技術協會（註30）。

註釋

註1：完整記錄只有依當時關係者的回憶錄（工友會小史編集委員會，《孤蓬萬里——華北建設小史》，工友會，1972年，非賣品；谷口三郎，《大陸的曲線》，全日本建設技術協會，1950年；塩原三郎，《都市計畫華北の點線》和家版，1971年）。有關的研究只有越沢論文，（越沢明，〈中日戰爭時における占領地都市計畫について〉《都市計畫》別冊第14號，日本都市計畫學會，頁385～390，1979年10月）

註2：安藤狂四郎，〈北支の經濟建設と土木事業〉《水利と土木》11卷5號，頁3～4，1938年4月。另外，〈大陸經營と土木事業〉《水利と土木》11卷8號。

註3：直木倫太郎是內務省復興局長官，滿州國國道局長，滿州國參議。

原口忠次郎出身內務省，經歷滿州國國道局技正，滿州國土木局第二工務處長，神戸市長。

米田正文出身內務省經歷滿州國國道局技正，奉天省交通廳長，建設事務次官，土木學會會長。

近藤謙三郎出身內務省，經歷滿州國民政部都邑科長，滿州國大東港建設局副局長，道路協會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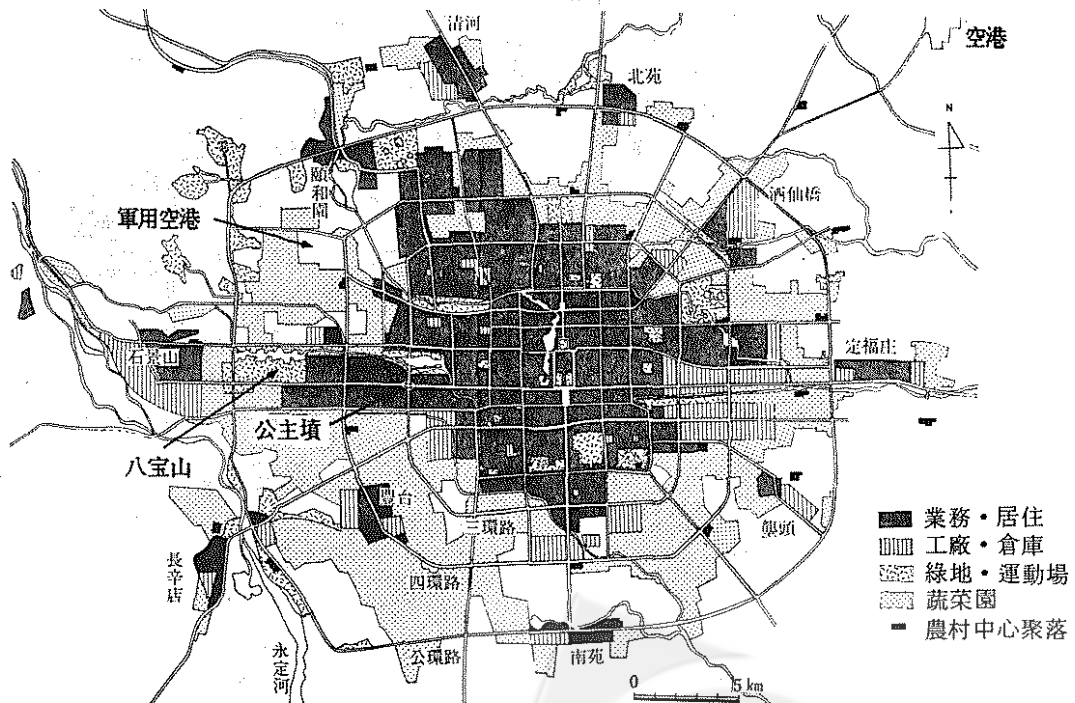


圖8 北京都市計畫基本圖（1979年）

〔越沢明依北京都市計畫管理局原圖製作、都市計畫、110號、1980年5月、p.61〕

註4：宮本武之輔，〈南滿及北支雜感(1)~(4)〉《水利と土木》11卷2-5號，1938年2~5月。

註5：〈中國臨時政府派遣職員一行出張す〉《水利と土木》11卷6號，頁118~121，1938年6月。

註6：高橋嘉一郎，〈北支に於ける土木事業の現況〉《土木學會誌》24卷9號，1938年9月。

註7：《孤蓬萬里》頁7~8。

註8：《孤蓬萬里》頁107，116，附表1.2。

註9：人口統計是〈北京都市計畫概要〉《興技調查資料第57號》興亞院頁7~9，1941年3月。

註10：山崎桂一，〈1938年の華北都市計畫之回憶〉《孤蓬萬里》頁297。

註11：越沢 明，《植民地滿州の都市計畫》アジア經濟研究所，頁64~65，1978年。

註12：1980年筆者之訪談

註13：琥亭〔石川榮輝之筆名〕，〈鮮滿都市風景(3)〉《都市公論》20卷1號，頁101-102，1937年1月。

註14：山崎桂一，前引文

註15：同註14

註16：佐藤俊久，〈北京西郊都市計畫に於ける〉《華北建築》第2號，頁1~3，1940年7月。

註17：山崎桂一，前引文。

註18：塩原三郎，前引書，頁7，158。

註19：〈北京都市計畫大綱〉〈北京都市計畫概要〉，興亞院，前引書。

註20：侯仁之，《歷史地理學的理論與實踐》上海人民出版社，頁237~244，1979年。

註21：收錄於《北京都市計畫概要》

註22：同前書，頁22。

註23：越沢 明，〈滿州都市計畫における綠地の制度〉《都市計畫》別冊第15號，頁61~66，1980年10月。

註24：方軍參四密第744號，華北都市五ヶ年事業計畫送付，件（昭和14年9月23日，北中國方面參謀長山下奉文發，陸軍次官山脇正隆宛）《陸支密大日記》昭和14年64號越沢 明，〈日中戰爭における占領地都市計畫について〉前引文。

註25：《孤蓬萬里》頁116。

註26：同前書，頁298，山崎桂一記爲河北銀行，實爲聯銀。

註27：1939年 月之調書。《孤蓬萬里》頁112~114，經常費二百萬五千日圓，特別費一千九百六十三萬兩千日圓。

註28：《孤蓬萬里》頁116。

註29：《孤蓬萬里》香雪，華北をのぞく(1)~(4)，區畫整

理，6卷9號~12號，1940年9月~12月。《都市問題》各期卷ま都市。

註30：《小沢久太郎》小沢久太郎先生記念事業委員會，1968年9月，《全建20年小史》全日本建設技術協會，1987年2月。

付記：原建設總署職員井上靜三氏提供都市計畫圖等資料。謹表謝意。

